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77-06R1

修正案号: 39-5402

一. 标题: 反复检查货舱灭火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表1中所列的波音飞机。

表1. 适用的飞机型号及服务通告

波音型号-	适用的服务通告-
B767-400ER系列飞机	特别提示SB 767-26-0125, 2004年1月22日颁发
B777-200/-300系列飞机	SB 777-26-0034, 1版, 2004年7月1颁发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6-17-11,修正案号: 39-14732, 2006 年 8 月 10 日颁发;

- 2.波音特别提示 SB 767-26-0125, 原版, 2004年1月22日颁发;
- 3.波音 SB 777-26-0034, 2004 年 1 月 22 日颁发;
- 4.波音 SB 777-26-0034, 1版, 2004年7月1日颁发;
- 5.波音特别提示 SB 767-25-0124, 1 版, 2006 年 4 月 13 日颁发;
- 6.波音特别提示 SB 777-26-0033, 原版, 2002 年 12 月 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77-06, 39-5388 本指令颁发是因为关于货舱灭火瓶这一安全设备失效引起的。为了防止由于腐蚀使得灭火剂泄漏,从而导致货舱灭火瓶失效。如果在货舱发生火警,货舱灭火瓶将没有足够容量的灭火剂来控制火警。

本指令修改版1的颁发是由于原版指令第四.5段中涉及的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6-0034(2004年1月22日)应为原版而被误写为1版,现予以更正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表2是所有涉及的波音服务通告。

飞机型号	波音服务通告	用途
B767-400ER系列	特别关注SB 767-26-0124, 1	本指令第2段是
飞机	版,2006年4月13日颁发	专门测试用的
B767-400ER系列	特别关注SB 767-26-0125,	本指令第3段是
飞机	2004年1月22日颁发	专门更换用的
B777-200/-300系	特别关注 SB 777-26-0033,	本指令第2段是
列飞机	2002年12月5日颁发	专门测试用的
B777-200/-300系	SB 777-26-0034,1版,2004	本指令第3段是
列飞机	年7月1颁发	专门更换用的

表2. 适用的服务通告

- 2. 对于全部型号的767-400ER型号系列的飞机,以及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-26-0033(2002年12月5日颁发)上的777-200/-300型号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或6000飞行小时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,测试前货舱灭火瓶的泄漏情况。其后,反复在不超过18个月或6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内,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进行检测,直到根据本指令第3段更换了为止。
- (1)如果没有发现泄漏,或泄漏的速度比服务通告中的标准低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相关服务通告,将抗腐蚀混合物corrosion inhibiting compound (CIC)涂在灭火瓶的充灌装置内的安全片上,并重新标识该灭火瓶。
- (2)如果发现泄漏的速度超过服务通告中的标准,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,用一新的或翻修过的货舱灭火瓶更换,并重新标识。除了用指定的服务通告来替换,也可根据经批准的"等效程序"来完成。
- 注1:本指令表3中所列的波音服务通过参考了Kidde Aerospace公司的某些适用的服务通告,为货舱灭火瓶测试和重新标识提供了进一

步的服务信息。

表3. 为测试确定的服务信息

飞机型号	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涉及Kidde Aerospace服务通告
767-400ER系	767-26-0124,1版,2006年4	473876-26-454, 1版, 2003年3
列飞机	月13日	月12日是最新的版本
777-200/-300	777-26-0033,2002年12月5	473474-26-442, 1版, 2003年3
系列飞机	日	月12日是最新的版本
		473475-26-443,1版,2003年3
		月12日是最新的版本
		473854-26-444,1版,2003年3
		月12日是最新的版本
		473876-26-445, 1版, 2003年3
		月12日是最新的版本

3. 自本指令生效起60个月内,根据相应的服务通告用翻修过的货舱 灭火瓶替换现有的灭火瓶。用翻修过的灭火瓶替换货舱灭火瓶,只是 终止本指令第2段对灭火瓶的重复测试和CIC混合物的涂抹。

注2: 表4中所列的波音服务通告参考了Kidde Aerospace公司的某些适用的服务通告,为货舱灭火瓶测试和重新标识提供了进一步的服务信息。

表4. 附加的更换维护信息

飞机型号	波音	涉及Kidde Aerospace服务通告
767-400ER系	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473876-26-453, 2004年1月22日
列飞机	767-26-0125, 2004年1	
	月22日	
777-200/-300	服务通告	473474-26-450,2004年1月22日
系列飞机	777-26-0034, 1	
	版, 2004年7月1日	
		473475-26-451,2004年1月22日
		473854-26-452,2004年1月22日
		473876-26-453,2004年1月22日

4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所有适用机型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s473474-1和-2,P/Ns473475-1和-2, P/Ns473854-1和-2, 或P/Ns473876-1和-2货舱灭火瓶,除非达到本指令第2段初始测试的要求。

- 5. 对于所有型号的777-200系列飞机,以及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6-0034中的第2组777-300系列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前,完成了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6-0034(2004年1月22日)中与本指令要求相应的工作,则该工作是可接受的。
- 6. 对于所有型号的767-400ER系列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前,完成了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6-0124中与本指令要求相对应的工作,则该工作是可接受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